**合同编号：**

**深圳市鸿泰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货运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鸿泰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货运代理协议（简式）

#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电话: 0755-85228099

传真：0755-85222199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鸿泰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大浪华昌路华昌工业区3栋1-2层

电话: 0755-89603086

传真：0755-89605629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报关、报检、报验、代办货物保险、包装、绑扎固定、监装/监卸、集装箱拖箱还箱/装箱/拆箱、分拨、中转、仓储交接相关单证和费用结算等事宜。

### 二、****代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共计  24  个月。

### 三、甲方的义务

1、每次货运代理委托书及订车单应在要求货物出运日的一个工作日天前交付乙方。

2、委托书及订车单应按照内容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保证真实、合法。单单相符、单货相符。

3、甲方托运特殊货物需在委托时向乙方声明。详细、明确说明货物性质、防护措施、装卸、绑扎固定、积载、仓储等各方面的要求。

4、货物包装应符合通行运输要求，明确单件货物的重心、警示标识，严格按乙方通知准时交付货物，及时确认相关文件。

5、委托信息如需更改应出具书面通知，由乙方视具体情况予以确认。

### 四、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各种运输工具航期预报、截单日等信息作为甲方委托时参考。

2、收到甲方委托书及订车信息后24小时内应予以回复确认。

3、订车成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货物运输和报关、报检、报验等事宜，并安排好货物及文件、单证的交接事宜。

4、认真核对、签发接收货物单据。发现甲方货物体积、重量、件数等与约定不符情况下应及时通知甲方。

5、承运人如遇到异常，应于货物交付运输前书面通知甲方。

6、认真履行谨慎、合理义务和交单义务，承担货运代理人责任。乙方对于其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7.乙方指定授权的代表人、合同经办人、以及乙方的所有员工，无权对合同条款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无权设定乙方义务、无权豁免甲方义务、无权确定合同项下款项结算金额与时间，无权确认质量争议与纠纷以及其他与非合同正常履行事宜。对上述内容确认，需要乙方加盖公章对形式予以确认，其他确认形式无效。

8.货物交付乙方国内仓库后，香港收货方仓库签收前，如货物发生受损或丢失，乙方应按货物的货值赔付甲方并承担所有责任。

9.在有关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中遵守保密义务，如获知的甲方及其他客户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产品信息、商业秘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等，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 五、费用结算

1、双方约定价格表（作为附件）。

2、单票可约定包干费，在单票委托书上列明。

3、单票超出约定的费用，以实际垫付的已发生的费用票据为准。

4、月结：月结90天，即9月份账单在12月底前支付给乙方。

5、甲方不得以乙方是否向第三方支付应付费用为由拒绝履行甲方应尽的付费义务。

6、不属于代理人代垫费用范围的海关关税、检验费、国内运输保险费、运费等费用一律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7、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大浪支行；账号：7679 6308 5413；账户名：深圳市鸿泰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需承担应支付金额5%每日滞纳金直至付款日。甲方逾期1个月以上未支付费用的，每笔应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

2、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若第三方未付、拒付或少付，由甲方及时偿付，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因单证不符、单货不符、骗取退税引起的各种法律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货物受到损失、损害等情况，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货物发生无人提货或收货人拒提、弃提货物等情况，乙方应在知道后立即告知甲方，相应费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

### 七、其他约定

1、因海关、商检等国家机构、承运人、口岸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向该第三方追偿。

2、双方可以以邮件、传真件等电子数据形式委托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货运代理事务及相关事宜，双方视该传真件、邮件、邮件附件或复印件等同上述文件的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邮箱、传真号以双方确认的邮箱、传真号为准。

3、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可以转委托第三方处理，但乙方应就第三方的选任资质及乙方对第三方的不当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的第三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可自行向转委托的第三方追偿。

4、甲乙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本《货运代理协议》的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方便合同的履行，甲方指派 作为合同履行甲方授权代表人，固定电话： 手机： 微信： 电子邮件： QQ： 通讯地址： 邮编： 。甲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甲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中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事宜。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八、管辖及法律适用

1、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等。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最新版本的《货运代理协议示范条款》及法律规定。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无论是违约或是侵权，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九、签署

（委托方） （受托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微信号：         微信号：

E-mail：         E-mail：

日期：         日期：